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9:00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庆锋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330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和错误记载，亦不存在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7) 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18)。《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7) 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18) 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 同意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杨学禹、徐何生、刘翰林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翰林、徐何生、杨学禹) 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 同意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管理层2020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 同意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 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2)。

表决结果: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331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2021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和业务需要适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敞口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融资，并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为上述融资提供包括保证、动产抵押、不动产抵押、质押等在内不超过8亿元的必要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及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部分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329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注册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册地址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在2021年度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摘要》。

董事杨庆锋先生、万立祥先生、王光海先生、周霜霜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董事张璞女士和童晓玲女士分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杨庆锋先生和王光海先生的配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杨庆锋先生、万立祥先生、王光海先生、周霜霜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董事张璞女士和童晓玲女士分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杨庆锋先生和王光海先生的配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以下事宜：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5）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及其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归属登记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7）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相应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杨庆锋先生、万立祥先生、王光海先生、周霜霜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董事张璞女士和童晓玲女士分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杨庆锋先生和王光海先生的配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